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4〕4号

## 关于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钢材供销及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6c19g，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3-445224-04-01-610217）位于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 A-04-10-（01）地块（地理坐标：116° 32' 30.554"，23° 0' 47.230"），总用地面积 33880.6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513.18 m<sup>2</sup>，拟建办公楼 1 栋、生产厂房 1 栋、通用厂房 5 栋、配套用房（机修房、工具室等）及大门 2 个，地块内场地进行硬底化工程。拟建设 1 条年加工 13 万吨钢材生产线和 1 条回收拆解废旧车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100\text{m}^3$ ），收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  $1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厂区道路、废机动车临时储存区、产品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污水收集沟、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属于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染防渗区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采取的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解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切割区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设置隔离绿化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器部件、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含矿物油废物、含有机溶剂废物、含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抹布手套、污水处理废油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来县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中的较严者标准限值。

（二）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6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

抄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